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福特基金会资助
中国sexuality研究系列15
潘绥铭 主编

(第29辑)

中国性研究

— 2008年第2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 No.2, 2008 (Sum.29)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UP

阮芳赋主编 性学万有文库 (042)
高雄 万有出版社 台湾
2008年9月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中国“性”研究

— 2008年第2辑 (第29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 No.2, 2008 (Sum.29)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福特基金会资助

潘绥铭 主编

中国sexuality研究系列15

书名：中国“性”研究

— 2008年第2辑（第29辑）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出版者：阮芳赋主编：性学万有文库 042

万有出版社

ISBN 978-986-84328-2-6

地址：高雄市三民区民礼路40号

TEL: (07) 385-4553

FAX: (07) 615-8001

E-MAIL: universalpress88@yahoo.com.tw

邮拨账号：42199922

户名：万有出版社

名誉社长：林燕卿

社长：张隆基

发行人：萧金柱

初版：2008年9月

Sexuality 研究专辑

目 录

性、爱情和安全感：婚前性行为的主体意义 王文卿（北京理工大学）	1
性美育的导向与目标构建 史红（首都师范大学）	53
云贵川少数民族大学生家庭性教育状况实证研究 吴银涛 胡珍（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	64
阿美和他的易装性工作者生活：一个个案访谈 王昕 刘佳 张娜（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82
男男性交易调查报告 王浩（上海乐宜）	91
中国××市男男性产业调查评述 调查/香港午夜蓝 执笔/方刚 龚月圆	104
“脱下白大褂，我们就是朋友”——深入红灯区的外展女医生Q 刘佳 王昕 游珍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119

香港的中国外劳性工作者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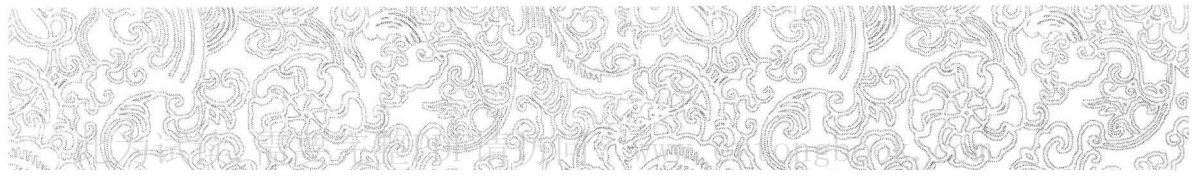
香港紫藤小组 126

围城中的拉拉：女同性恋给传统婚姻制度带来的挑战

陈亚亚（上海社科院文学所） 138

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换偶——英文换偶研究简介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心理学系） 151



性、爱情和安全感： 婚前性行为的主体意义^①

王文卿

北京理工大学

一、时代背景

浪漫的爱情观念源自西方，经由20世纪早期的新文化运动传入我国（潘绥铭，2006：274-276）。同时，在那次新文化运动中，当时先进的知识分子还把19世纪后半期西方“维多利亚时代”的性文化引入了我国（潘绥铭，2006：63）。

在当时那股风起云涌的潮流当中，张竞生是一位非常激进的人物。其激进的言论和行为引来众多其他的新知识分子的口诛笔伐。然而，另一方面，即使是思想如此激进的他也不曾对“性”和“爱情”之间的关系产生“疑问”。下面的引文可以为证。

情人制的好处：第一，使男子了解情爱的意义。第二，他们知两性的结合全在情爱。（《美的社会组织法》；《张竞生文集·上卷》：155）

今后的新女性则大大不然：伊必以性交为一种艺术与一种权柄借以操纵男子，又必以性交为表情的一种，必要与其人有情爱，然后才能与他交媾。（《美的社会组织法》；《张竞生文集·上卷》：162）

一面，又当使他们知交媾的意义原是一种极普通不神秘的事情，两性恋爱的快乐，乃在精神上的愉快，不在肉欲的接触。（《美的人生观》；《张

① 本研究受到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的资助（福特基金会项目），特此感谢。

竞生文集·上卷》：77)

张竞生主张废除婚姻制，代以情人制，认为男女两性的结合应该以爱情为前提，如果没有爱情，双方便不应该发生性交行为。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张竞生对“性”和“爱情”的关系进行了论述。但是，我们必须指出，他的这种论述并不是以明确的问题意识为先导的，即他并不是首先提出下面的问题：“性和爱情的关系是什么？”然后再予以回答。他的论述乃是自然态度的流露，表达的是他已经想当然地接受了的态度、假定和信念。

不过，几十年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性”和“爱情”的关系成为了一个问题。

潘绥铭教授曾数次（北京地区：1991和1995；全国范围：1997和2001）在针对大学生人群进行的随机抽样调查中涉及到性爱观方面的内容。其结果如下（潘绥铭、杨蕊，2004：51）。

性 别	时间与地点	有爱而无性	先爱后性	爱与性同时有	先性后爱	有性无爱
男生	1991北京	2.2	47.1	42.7	6.3	1.7
	1995北京	1.9	59.7	34.4	3.3	0.7
	1997全国	0.9	68.6	25.4	3.8	1.3
	2001全国	1.5	64.7	30.2	3.0	0.7
女生	1991北京	10.8	68.8	20.4	-	-
	1995北京	8.7	73.3	12.8	1.2	-
	1997全国	3.4	81.7	14.4	0.5	-
	2001全国	3.4	81.2	15.2	-	0.2

在问卷中，具体的提问方式是：“您认为，爱情与性交的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潘绥铭、曾静，2000：235）。

在这里，笔者关心的问题是：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变化呢？在这几十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使得以前是不言自明的东西，如今成为了一个“问题”？

在笔者看来，问题的答案就在于“性”和“爱情”在实践层次上的分离。正是这种分离，使得人们对以前被想当然接受的信念产生了质疑。而另一方面，面对迫切的人生问题（恋爱、结婚、性行为），他们又不得不提供某种解答。于是，便产生了困惑和思考。如果你留心时下异常火热的博客（Blog）就会发现，竟有如此多的人在思索“性”和“爱情”的关系的问题。

笔者曾在新浪博客上进行搜索（时间：2006年11月14日，19：30），得到了如下结果：

主 题 \ 搜索范围	博客名称	文章标题	博客全文
性与爱	13条	350条	16, 656条
爱与性	5条	242条	22, 254条

请注意，笔者搜索的只是一个网站，而且搜索的只是思考的两种表现形式^①。如果涵盖更多的网站和更多的形式，那么笔者的判断一定能够得到更多的支持。

二、笔者的思路

在上面所描绘的时代背景之下，笔者所关心的最根本问题是：如今的人们是如何理解“性”和“爱情”的关系的。当然，这个问题很大，由于能力和精力的限制，笔者一时难以做出全面的解答。在本文中，笔者截取了问题的一个侧面，将注意力集中在婚前性行为上，希望了解它对日常生活中的行动者而言所具有的主体意义，并以此来折射“性和爱情的关系”。

具体来说，在本文中，“婚前性行为”指的是恋爱双方在结婚之前发生的性行为。它预设了爱情的存在和婚姻的缺失。借此，笔者关心的问题是：爱情是发生性行为的充分条件吗？如果是，原因是什么？如果不是，原因又是什么？在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中，婚前性行为对于回答者究竟意味着什么？

很明显，笔者关心的是行动的“意义”问题。这使本研究区别于针对婚前性行为而开展的定量调查。同时，这也使本研究获得了合理性。虽然我们已经获得了与婚前性行为有关的诸多数据，但还很少有人深入地探讨这些数据背后隐含的意义。我们知道了有多少比例的人发生了婚前性行为，但是，

① 指的是“性与爱”和“爱与性”。能够表明思考的其他形式包括“性和爱”、“爱和性”、“爱情和性”、“爱情与性”等。

这种行为对被调查者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如果说某些人能够接受婚前性行为，那么原因是什么？如果另外的人不能接受，原因又是什么？鉴于既有的研究很少系统地探讨这些问题，笔者决定重新展开调查，以期能够加深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三、研究方法

由于探究的是意义，定性研究方法对本研究来说较为合适。

在收集材料方面，笔者主要是通过面对面的深度访谈。原则上来说，为了考察人们对婚前性行为的理解以及对“性”和“爱情”之关系的看法，我们也可以利用网络上的各种文本材料（例如笔者上面提到的博客中的相关文章）。但是，相对于通过访谈获得的材料，这类材料具有明显的局限性。首先，它是静态的和封闭的，我们难以根据研究的需要不断地进行补充。其次，它所提供的信息比较单一，一般来说仅仅是文字而已，而在面对面的互动中，我们则可以通过观察获得理解研究主体的重要信息。

在分析材料方面，笔者遵循的是归纳的逻辑。具体论述请看“研究逻辑”一节。

四、研究的主体

在历经半年多的时间中，笔者断断续续地采访了37个人。其中20位为男性，17位为女性，在性别比例上基本保持平衡。就年龄而言，最小的21岁，最大的41岁。但是，除了年龄最大的一位以外，其余所有人均在35岁以下。就职业背景而言，其中11位是已经参加工作的，另外的受访者在接受采访时的身份均是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来自北京的11所高校；其中有两位曾经工作过）。

在联系访谈对象的时候，笔者采取了多种方式。一是通过同学和朋友介绍，寻找他们的同学或者朋友。这样既可以保证一定程度的信任，又可以保持一定的距离，使得受访者愿意接受访谈，并敞开胸怀吐露真实信息。第二

种方式是通过网络征集访谈对象，例如在博客或者论坛上发布启示。第三种是滚雪球的方式，让受访者帮助笔者介绍对象。

五、研究的逻辑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存在着两种研究的逻辑：演绎与归纳。

“演绎法”（deductive approach）从最初的理论框架中推演出有待验证的假设，然后对假设中涉及的概念进行操作化，操作化的结果将决定搜集哪些方面的材料。因此，这种研究将不可避免地对研究的主题做出清晰的界定。例如，如果要研究性和爱情的关系，你必须首先清楚地界定什么是“性”、什么是“爱情”。在这里，决定权和主动权在研究者手里，而不是材料来源的对象。

根据操作化的结果，研究者会制作出结构化的搜集材料的清单。这份清单或者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出现，或者以结构化（或半结构化）的访谈提纲的形式出现。获得材料之后，对材料的编码、分析都要根据预先设计的操作方案进行，目的是为了验证当初提出的假设。

很明显，本研究遵循的并不是演绎的逻辑。首先，在研究之初，笔者并没有明确的，甚至是模糊的理论框架，更没有以此为基础，对相关的核心概念进行操作化处理。

其次，根据演绎的逻辑制定出来的问题框架，一旦确定下来就基本上不再变更，否则，其结论就无法获得代表性。在研究的过程中，虽然笔者也要设定一些问题，划定一个大致的范围，但这个范围前后经历了很大的变化。笔者设定的提纲仅仅代表了访谈所必须涉及的一些方面或方向，它并不排斥访谈过程中所涌现出来的一些新的、有趣的线索。不过，即使是这种已经相当简要的提纲前后也几易其稿。在访谈的过程中，笔者可能发现，之前设定的问题并不能很好地启发受访者的思路，或者偏离和遗漏了真正重要的问题。为此，笔者必须不断进行修改和补充。

最后，虽然在研究之初，笔者并没有一个整体的理论框架用以统摄所有的研究材料，但却可以通过具体的研究归纳出一个具有一定抽象程度的概念或者理论框架。当然，归纳的过程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它必然是一个痛苦

和漫长的过程，中间夹杂着访谈、思考和阅读。一方面，我们要力求通过分析识别出不同的模式，一方面，我们又要通过综合总结出一个框架，使其能够适用于不同的模式。这种工作带有试错的性质，因而不可能轻易完成。

在后面行文的安排上，为了叙述的方便并利于读者的理解，笔者将总结出的理论框架放在了前面，而将经验材料分析放在了后面。若不特别指出，读者很容易误以为笔者是先有理论框架，然后再收集和分析材料。笔者之所以在此强调研究的逻辑，就是为了避免这种误解。

六、理论框架

1. 行动和意义

首先，让我们来熟悉一下许茨关于行动和意义的理论。

所谓“行动”，指的是建立在一种预先设想的设计基础之上的行为举止过程。而“活动”表示的则是这个不断前进的过程的结果，也就是已经完成的行动。行动可以是隐蔽的，例如在内心解决某个问题的尝试，也可以是公开的、连接在外部世界之上的。不过，并非所有的行动都是有意图的行动。只有当我们把预先的设想当作目标，产生了准备造成经过设计的事态的意向时，我们才可以说某种行动是有意图的，否则它便仍然停留在幻想的阶段。许茨建议把有意图的行动称之为“进行”（performance）（许茨，2001：108-109）。

在这里，存在一种有目的的制止行动。换句话说，我们可以通过不予采取行动来达成一种事态。例如，如果某人在实现和不实现一种设计之间犹豫不决，并且决定采取后者，那么，他那制止活动过程的意图就是一种进行（许茨，2001：109）。这一点对于本文尤为重要。我们很容易认为，婚前性行为或者“一夜情”、“找小姐”之类的行为背后潜藏着某种意图，从而把它们认定为某种形式的“进行”。但是，我们却不倾向于把对这些行为的拒斥或者制止当作一种具有意图的行动。因此，在这里，笔者必须强调指出，“进行”，或者说有意图的行动，既可以表现为积极的从事，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的拒斥。而且，“积极”和“消极”用在这里其实并不是很合适，因为有时候“消极”意味着更坚强的意志和努力，并不是所谓的“不求进取”和

“消沉”。在某种意义上，有意图的拒斥和制止表现为一种积极的选择，同样是一种“进取”的姿态，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无论如何，“进行”总是奔向某种目标的“行进”。根据许茨所构造的意义理论，这种目标或目的正是行动的意义寄寓之所。在本章中，笔者考察的是与性和爱情有关的具体实践。它们的意义同样隐含在行动者主观性的目的动机之中。我们的目的就在于把它们挖掘和呈现出来。

为了实现更深入的理解，我们需要求助于一定程度的解释：在所有可能的目的或者行动方案之中，为什么是这种或那种目的动机最终被选择出来？

这里，实际上存在着一个“内部的剧场”（interior theater of the self; Scheff, 2003）。如同杜威所描绘的，各种可能的方案在这个剧场里次第上演，向我们展示出，假如准许它们充分发展，将可能产生哪些后果；或者，用许茨的术语来说，各种幻想的行动（作为一个过程）将可能导致怎样的活动（结果）。

对行动者来说，诸种后果之间存在着具有重要意义的差别，所以他们必须进行选择。而选择标准不只是认知性的或者理性的，即不只是成本——效益类型的核算，而且是情感性的，联系着恐惧和羞耻，以及更为深层的生存焦虑。为了生存下来，为了安全地在人类的世界中生存下来，人们需要排除恐惧和羞耻背后所掩盖的威胁。因为，从根本的方向上来说，人类的绝大部分行动都是为了远离恐惧和羞耻，向着安全与荣耀进发。只有当这种逃避和进发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时，向着相反方向的运动才成为可能的选择。这里牵涉到许多重要的概念，下面笔者将一一进行阐述。

2. 安全感和焦虑（感）

在访谈的过程中，许多受访者不断地提到“安全感”。说实话，这的确让笔者感到有点迷惑：究竟什么是“安全感”呢？人们为什么会不断地强调安全感呢？

为了加深对这种现象的理解，笔者着手查阅相关的文献。首先，笔者想到的是心理学词典。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在笔者所能接触到的众多心理学词典中，竟然没有一本将“安全感”（sense of security）或“安全”（security）这个词条收录在内（例如，杨清，1985；亚当·库珀、杰西卡·库珀，1989；朱智贤，1989；黄希庭、杨治良、林崇德，2003）。这或许说明，在心理学这个学科中，“安全感”并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

笔者的这种印象得到了进一步的印证。在“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中利用“安全感”进行篇名和主题词检索，所能得到的文献寥寥无几。而且，有意思的是，有的文章（安莉娟、丛中，2003）虽然以“安全感”命名，但在具体论述的过程中，“安全感”这个概念并没有充分地凸现出来，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依然隐藏在错综复杂的视野之中。其实，这并不难理解。这篇文章的很大一部分论述的是“精神分析理论关于安全感的研究”。但是，实际上，在经典的精神分析理论中，安全感并不是一个重要的概念；真正重要的概念是：焦虑（anxiety），它在弗洛伊德的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很多新弗洛伊德理论中也是这样。如果说理论家自身以“焦虑”为核心来组织自己的理论，那么致力于“忠实地”介绍这些理论的学者也“应该”如此。这正是笔者在那篇以“安全感”为名的文章以及其他的作品（如Burger，2004）中所看到的情形。

不过，无论是在弗洛伊德的理论或者新弗洛伊德理论中，还是主旨在介绍这些理论的作品中，我们都很容易发现“安全感”的踪影。事实上，“安全感”的确是以“焦虑（感）”的影子的形式出现的。焦虑处在理论的核心、人们关注的中心和聚光灯的焦点之上，而安全感则位于理论的边缘位置，如同光线投射下来的影子，虽然一直存在，但很难引起人们的注意：虽然众多的学者不断地提到它，但很少有人会对其进行明确的界定。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是不是意味着安全感并不重要呢？在笔者看来，事实并非如此。相反，这恰恰表明了“安全感”的重要性，众多的学者已经想当然地把人们对安全（感）的需要当作其理论的预设和前提。正因为存在对安全的需要，所以当安全感受到威胁时，人们才会产生焦虑。正因为安全感或者对安全感的需要被当作不言自明的事实来接受，所以学者们觉得没有必要对其进行更进一步的说明。安全感是重要的，但不是作为一个“概念”，而是作为一种能够起到奠基作用的常识。

当然，也存在程度不同的各种例外。例如，有些学者（如沙利文和马斯洛）明确指出了人类对安全的需要，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分析。而吉登斯则提出了本体性安全（ontological security）的概念，并把它与存在性焦虑（existential anxiety）联系起来，作为其现代性理论的基石。在这里，安全获得了与焦虑同样显要的地位。但是，即使是这些学者，也仍然只是想当然地接受了人们对安全感的需要，而没有论述这种需要何以会存在。

在这里，笔者并不想拾遗补缺，论述安全感得以存在的（生理的、心理

的和社会的)基础,而只是想顺势一推:众多学者想当然地接受人们对安全感的需要这一事实表明,安全感对日常生活中的人们而言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性,其程度甚至达到了让人们不必言说和无以言说的地步。在此基础上,笔者也认可了人类对安全感的需要,把它作为解释众多行为的一个出发点^①。

既然安全感能够被众多学者当作类似常识的东西接受下来,它也就不需要做出太多的限定。所谓安全感,就是对安全的感知,或者更直接地说,就是安全的感觉。一个拥有安全感的人,会觉得自己的生活是安全的,既不存在对身体和健康的威胁,也不存在心理方面的重压、挫折和磨难。总之,就是一种排除威胁的状态。

而当威胁出现,并且当造成威胁的目标混沌不清、无法确定的时候,焦虑也便出现了。众多关于焦虑的理论——包括精神分析的、行为的、生理学的、现象主义的和认知的——表明,焦虑的核心成分是不确定性或不可预测性(斯托曼,2006:198-199)。由于没有明确的目标,焦虑获得了弥漫性和游移不定的特征。

许茨提出了“原始焦虑”的概念。他说:“在自然态度中支配我们的整个关联系统,就建立在我们每一个人都具有的这种基本经验之上:我知道我会死,而且我怕死。我们建议把这种基本经验称为原始焦虑。”(2001:307)这一概念让笔者联想到,对人类而言,最基本的威胁仍然是死亡的威胁,而生活中的其他威胁都应该在这种威胁的基础上进行理解,即其他威胁之所以能够构成威胁,乃是因为它们向人们预示了死亡的可能性。相应地,安全也就意味着排除威胁,逃离死亡,生存下来。

当然,对人类这种社会性的动物来说,生存并非仅仅意味着生理性躯体的存活,还意味着社会性自我的生存。当这种自我受到或预期会受到威胁的时候,人们就会感到羞耻。因而,避免羞耻构成了人们行动的一个重要动机。下面,笔者将对此进行详细的阐述。

^① 在这里,需要指出两点。首先,对众多学者来说,认可人们对安全的需要是一种相当“自然”的倾向。例如,一篇在笔者看来非常具有创新意义的文章(杨敏和郑杭生,2007:3-9)深刻反思了社会学领域中安全研究的现状,不过,如同我们在其他重要作品中经常看到的那样,人类对安全的需要仍然是以一种想当然的态度被接受的:“固然,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社会,安全都是一种最基本的需要”(2007:6)。其次,虽然未能对这种需要赖以存在的基础进行深入的分析,笔者还是模糊地指出了分析的路向,即作为一种“自然态度”的求生倾向。在这里,“自然态度”既有许茨所赋有的意涵,同时还加上了生物学本能的维度。在人类社会中,不存在纯粹的本能,也不存在纯粹的社会。在作为一种自然态度的求生(安全)需要中,生物和社会因素密切地交织在一起,统一于作为“具体的整体”的日常生活。

3. 羞耻（感）和罪恶感（内疚感；guilt）

“孤独的经验引起焦虑感，究其实，它就是所有焦虑感的根源。孤独意味着被迫拆散，没有能力利用我们人的力量。因此，孤独包括了虚弱无力以及不能积极地把握世界——人和物。它表明世界能侵袭我们，而我们却不能反抗。于是孤独是强烈焦虑感的根源。除此之外，它还引起人的羞愧心和罪恶感。……意识到人类的孤独感而又不以爱同人结合在一起——是羞愧心的根源。同时，它也是焦虑感和罪恶感的根源。”（弗洛姆，1987：7）

弗洛姆的这段话一方面表明了焦虑（感）和羞耻（感）之间的联系，一方面又强调了羞耻和罪恶感的亲缘关系，而后面这一点正是笔者在下面将要着力表明的。

不过，笔者希望通过这段话表达的最为重要的一点则是：人是社会性的动物，人害怕孤独，人必须生活在群体之中。如果不能与他人建立联系，那么他们就会陷入孤独，而这便是羞耻的根源。这表明羞耻是一种社会性的情感，是一种当社会联系受到（或预期会受到）威胁的时候产生的一种情感。正是在此意义上，Scheff（1997；2003）将其称之为“联结性的情感”（bond affect），意即与社会关系相联系、因之而产生并能够对其施加影响的一种情感形式。

需要指出的是，Scheff所主张的“羞耻”概念对应于大写的“羞耻”（Shame），其意义要比“shame”在英文中的日常用法更为宽泛，囊括了羞涩（shyness）、尴尬（embarrassment）、耻辱（humiliation）等多种情感（2003）。Scheff注意到，无论是德语还是法语，都区分了两种形式的羞耻。一种是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的羞耻（everyday shame），一种是有损脸面的羞耻（disgrace shame）。前者对个人尊严的威胁较小，较为温和，所能调动的情感强度较低。后者对尊严的威胁较大，比较剧烈，所调动的情感强度较高。不过，在英语中，“shame”一般是指后者，并没有一个专门的词用来指称前者。在中文中，根据笔者的理解，“羞”比较温和，可以被认为对应于前者；“耻”的感情色彩更为浓烈，可以被认为对应于后者。

在Scheff看来，羞涩、尴尬、耻辱、罪恶感等等情感形式应该被归结为同一个类别，即他所说的“联结性情感”（bond affect）或者大写的“羞耻”（Shame）^①。在中文中，表达这种情感形式的词语很多，除了前面提到的一

① 当然，明确持有此种观点的不止他一人，还有Tomkins（1963，Vol. 2）。此外，米德、库利和戈夫曼等人所提出的理论也蕴含着这种倾向（Scheff，2003）。

些，还有羞怯、羞涩、羞辱、羞愧、惭愧、窘迫、尴尬、丢脸、丢人等等。遵照惯例，我们把“shame”翻译为“羞耻”，以之作为上述各种情感形式的统称。

Scheff之所以主张把羞涩、尴尬、羞耻、罪恶感等等归结为一类，在笔者看来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它们具有类似的起源。这类情感之所以能够产生，一个共同的前提是自我的社会性。用互动论的术语来说，即自我能够站在他人的角度或者依据他人的观点来看待自己。当个体以他人的眼光反观自己，得到或者预期会得到消极的判断时，羞耻或尴尬等等情感便产生了。在这一点上，达尔文、库利和戈夫曼并不存在不同的意见（Scheff, 2003）。

其次，从功能上来讲，它们在社会控制体系中发挥着大致相似的作用。如同Heath所说，“在日常行为的社会组织中，尴尬处于非常核心的地位。它通过个体自身对其行为施加约束，并促使个体对有问题或者不体面的行为做出公开的反应。在维持个体对社会的组织、价值和习俗惯例的信仰方面，尴尬及其潜在的可能性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日常生活以及我们与他人的交往中，它随处可见。它形塑了日常行为，并在正式的和制度化的约束无法触及的领域为个人的行为划定了界线。”（Heath, 1988: 137）尽管Heath的这段话是针对尴尬而言的，但同样可以推广到同类情感中的其他形式。

此外，其他学者还谈到，可以概括为羞耻的众多情感还具有共同的、非言语性质的外部表现（Fearon, 2004）。这是促使笔者认同Scheff的作法的另一个原因。

接下来，我们要特意谈一下罪恶感（内疚感）。许多学者都对羞耻感与罪恶感做出了明确的区分。例如，吉登斯（Giddens, 1991: 67）还专门列了一张表，唯恐其界线不明。那么，我们为什么又要努力将两者合而为一呢？最重要的还是因为前面提到的那几个原因，即起源、功能和外部表现上的相似。

像吉登斯一样，心理学家M. Lewis（2000: 623-636）也不遗余力地对羞耻感和罪恶感进行了区分。而且，两人依据的标准也基本上是一致的，即都认为羞耻感涉及的是整个的自我，而罪恶感涉及的则是局部的自我。在起源的问题上，Lewis使用的专业术语是“标准、规则和目标”（SRG），这其实与互动论倾向的学者所坚持的说法并不冲突。因为，“标准、规则和目标”是社会灌输或者文化熏陶的结果，而个体之所以会参照他者的眼光，同样是因为他已经把这种眼光所预设的标准和规范内化了。依据这些标准，如果个体对自己做出了消极的或者否定性的判断，认为自己失败了，做错了，或者

是不好的，那么就会感到羞耻和罪恶。当这种否定的判断牵涉整个自我时，个体产生的是羞耻；当判断涉及的是局部的自我（例如某个单独的行为）时，个体感到的则是罪恶。这正是Lewis的基本观点。

且不论如此区分羞耻感和罪恶感是否合适。笔者现在关心的问题是：真的有必要对两者进行区分吗？

在提出自己的区分模型之前，Lewis曾坦然承认区分羞耻感、罪恶感以及其他一些类似的情感（如羞涩和尴尬）是极为艰巨的一项任务，并抱怨之前的研究者（如弗洛伊德和埃里克森）未能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而根据笔者自己所接触到的文献，在为解决这个问题而付出的努力中，学者们所依据的标准或框架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显然是因为羞耻感和罪恶感之间的联系太过紧密了。如果说它们之间存在差异的话，那么这种差异也是极其微妙、难以觉察的。

在本研究中，我们有必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去考察这种细微的差异吗？笔者认为，没有这个必要。而且，我们要走一条相反的路线，有意识地把羞耻感和罪恶感统一起来，并把它们同其他类似的情感归结为同一个类别，这就是Scheff所宣称的“联结性的情感”（bond affect）或者“大写的羞耻”（Shame）。对于本研究来说，这已经足够了。

鉴于“联结性的情感”这个称呼听起来有点别扭，笔者决定采用后一种说法。考虑到中文的“羞耻”（作为“羞”与“耻”的结合）其意义要比日常英语中的“shame”含义广泛，我们可以去掉“大写的”这个限定词，直接以“羞耻”（或“羞耻感”）作为羞涩、尴尬、耻辱、罪恶等等情感的统称。

4. 焦虑的分化：羞耻与恐惧

以往，人们在谈到焦虑的时候，往往把它同恐惧联系起来。而且，对二者进行区分构成了认识二者的必要环节。如今，几乎所有的学者都承认，两者的区别在于：恐惧的客体是“外部的”、“真实的”、“可以知道的”或“客观的”，而焦虑的特征则是不确定性（或者说目标客体的模糊性）（斯托曼，2006：199）。从这一总结中可以得出如下的推论，即一旦引发焦虑的客体变得清晰起来，焦虑就转化为恐惧。在这里丝毫没有羞耻的位置。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一般来说，人们认为，凡是能够给人类的躯体造成痛苦或者有可能造成人类的生物体死亡的人、物或者事件都会引发人们的恐惧。笔者也是在这个